附件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是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资金筹集的基本原则

坚持**“谁征地、谁负责，应收尽收、先保后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一）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和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二）政府划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三、规范资金筹集

（一）用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 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用地单位拟征地面积及用地性质等；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核定应缴的社会保障费；

3. 用地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凭用地单位足额缴费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的到帐证明出具审核意见；

5. 用地单位凭审核意见和缴费到帐证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的提取

1.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按职责征收土地出让收入；

2.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及时将土地出让收入划入当地财政部门国库；

3. 财政部门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到达国库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划入财政专户。

（三）征地补偿款集体补助部分的提取

1.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与村（社区）组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2.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提前提取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3. 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3个月内划拨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上述资金到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后，再及时划拨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社保补贴发放。**

**以上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附件：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附